

# 北京教育考试院

## 2023年9-12月考试技防设备租赁项目

### 采购文件

项目名称：2023年9-12月考试技防设备租赁

采购方式：院内比价

采购标的：

考试技防设备租赁，服务考试范围为北京教育考试院2023年9月至12月期间举行的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、教师资格考试、成人学位英语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
租赁物名称及预计所需数量：

01包为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、教师资格考试所需手机信号屏蔽器、金属探测仪租赁，控制预算53万元：

1. 手机信号屏蔽器

预计同时租用最大台数2600台，预计租用总台天数5200台·天。

2. 金属探测仪

预计同时租用最大台数1400台，预计租用总台天数2800台·天。

02包为研究生招生考试、教师资格考试、学位英语考试所需手机信号屏蔽器、金属探测仪租赁，控制预算35万元：

1. 手机信号屏蔽器

预计同时租用最大台数2250台，预计租用总台天数2250

台·天。

## 2. 金属探测仪

预计同时租用最大台数 2100 台, 预计租用总台天数 4200

台·天。

03 包为成人学位英语考试所需身份识别设备租赁, 控制预算 11 万元。

## 1. 身份识别设备

预计同时租用最大台数 120 台, 预计租用总台天数 120

台·天。

**技术要求:**

## 1. 手机信号屏蔽器

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磁辐射强度达到国家《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》确定的一级标准, 确保电磁辐射环境安全、达标。

### (1) 频率辐射发射特性要求

能有效地压制屏蔽 2G 至 5G 信号等移动通信的信息交换。

### (2) 有效屏蔽移动通信信号的距离

因屏蔽器安放的位置和环境不同发生变化, 在室内环境下, 屏蔽的有效半径为 20 米以内。超出范围后, 屏蔽效果应明显衰落或消失。

(3) 产品使用时, 应能够有效防止对考场区域以外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的干扰:

a. 屏蔽信号功率频谱不得覆盖任何频分双工移动通信系统的上行信道;

- b. 室外 5 米以远不得屏蔽公众移动通信系统信号;
- c. 产品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要求。

#### (4) 电器干扰

屏蔽仪不能对同一室内的计算机、电视机、录放机、收音机、固定电话、校园广播等产生干扰。

(5) 屏蔽器应在通电开启后 30 秒内对考场内移动通信信号实施有效屏蔽, 并达到上述指标。

#### (6) 设备的外观结构和重量

设备应轻便易于携带安装, 可以水平或悬挂放置, 使用 220V 交流电, 功耗低。

## 2. 金属探测仪

### (1) 直板手持式。

(2) 配备 9V 电池或可更换充电电池, 使用时长大于 80 小时。配备可更换充电电池的产品, 需随机配备充电电源适配器。

(3) 可探测考生携带入场的各种金属物品。

(4) 探测方式: 支持接近方式或掠过方式探测。

(5) 低灵敏度开关: 可以降低灵敏度, 用于排除较小金属物件的探测, 排除非目标探测物的干扰。

(6) 震动示警: 具有震动声音双示调换报警, 适应考场静音状态下的震动示警。

(7) 欠压状态: 电池用完时, 有自动连续的告警。

(8) 探测速度: 常规速度 1m/s。

(9) 灵敏度: 符合《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》



(GB12899-2003) 相关规定。

(10) 灵敏度人工调整: 支持人工线性连续调整灵敏度,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。

(11) 辐射磁场: 设备产生辐射磁场, 表面任何一点磁感应强度小于 20UT。

(12) 设备抗互干扰: 多台设备相隔 0.5 米同时使用, 均正常工作, 无误报警。

### 3. 身份识别设备

(1) 验证速度  $\geq 20$  人/分钟;

(2) 摄像头(主)不低于 500 万像素, 支持活体检测;

(3) 有补光灯, 支持语音提示;

(4) 指纹模块符合《GA/T 1011-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》;

(5) 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 GA 450-2013 标准, 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, 包括文字、照片、指纹;

(6) 无线传输: 支持 Wifi 802.11 b/g/n。

### 供应商资格条件:

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五) 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须知:

1. 报价文件中需明确设备型号及租赁费用单价（单位：元/台天），且不得出现其他费用（如有，应摊入科次服务单价之中）。结算时，按单价乘以台天数计费。计费天数按考试中实际使用的天数，租赁物在采购人或考点提前和延后放置的天数不予计费；计费台数以考试中实际使用的设备数量为准（考前确定）。

2. 报价文件中需明确能否完全满足前述技术需求。

3. 报价文件需盖公章并密封。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0:00 点前到考试院 A 座 208 室提交报价文件，或邮寄送达至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（接老师收）。

评议时间地点:2023 年 7 月 10 日 10:00, 考试院 A 座 212 室。

评议办法: 对不同种类设备计算“预计租赁费用”=设备租赁费用单价\*预计租用台天数，将推荐所有种类设备“预计租赁费用”之和最低且满足要求的供应商。

采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接老师 82837277

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夏老师 82837222

